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7年的33.98%下降到2018年的19.77%，且相关业务2018年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发行人前期提供的说明，思南县郝家湾古寨旅游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延期且未按计划回款是导致该业务板块现金

流处于净流出状态的重要原因。此前，发行人子公司大兴园林已与项目发包方达成补充协议，项目合同拟在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并在验收后根据协议约定申请进度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截至目前为止的进展及回款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简要披露。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和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PPP项目已分别确认收入3.93亿元、1.74亿元，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政府方付款时点为项目运营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目前正在执行的存量PPP项目的基本情况、回款安排、项目的合规性及其收入确认依据。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3.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余额12.09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亿元、-0.96亿元、2.55亿元以及-0.92亿元。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短期债务的偿还安排。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